

XX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议事规则 参考模板

第一条【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频次】闭会期间，乡镇人大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以临时举行会议。

第二条【主席团会议的召集和举行】主席团会议由乡镇人大主席召集并主持。乡镇人大主席可以委托副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团会议。

主席团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条【主席团会议列席人员】根据会议内容，主席团会议可以邀请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和本级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列席主席团会议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四条【主席团会议的议程和议题】主席团会议的议程和议题，由主席团会议研究决定。在讨论会议议程时，主席团成员可以提出新的议题，由主席团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主席团会议议程。

第五条【主席团会议的通知和准备工作】主席团举行会议，应提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通知主席团成员和会议列席人员，并分送会议有关资料。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主席团成员、列席主席团会议的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列席主席团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向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请假。

第六条【对主席团成员履职要求】主席团成员应当围绕年度工作要点，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开展调查研究。在主席团会议举行前，应当阅读会议有关资料，做好参加会议准备。

第七条【会议材料准备及要求】提请主席团会议讨论决定的相关会议材料，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并至少提前两天向主席团提交。

会议议题涉及政府工作的，在主席团会议召开之前，应告知乡镇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

第八条【表决方式、表决规则】主席团决定事项，以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主席团会议表决，采取投票、举手或其他方式进行。